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行服务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3054219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附加于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交通行为中，因被保险人出行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发生故障导致行程中断，交通工具脱离困境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服务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出行服务费用保险金，且保险人每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次给付限额为限。交通工具的种类、具体脱离困境的服务内容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出行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发生故障导致行程中断，交通工具脱离困境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服务费用，**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出行服务费用的责任。保险人累计给付次数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累计给付次数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之和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给付次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出行服务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出行服务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每次出行时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但依照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

第四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出行服务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因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生的内在或潜在缺陷；
- （三）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 （四）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五）恐怖袭击；
- （六）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七）机动交通工具自身的损失、第三者责任或机动交通工具上人员责任；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释义二）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三）的机动交通工具。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四）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和相关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三、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四、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